

# 公正高效服务 护航企业发展

## ——鄱阳县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鄱阳县法院聚焦营商环境大提升,以更强的决心、更大的力度和更实的举措,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护企业权益、提办案速度、降诉讼成本、增司法便利,开展优质的“暖企”司法服务,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精准服务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跨越式赶超。

### 当好“守护者”,让企业更安心

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于2020年3月向鄱阳县某银行申请贷款500万元。贷款发放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息义务,银行遂将其诉至法院。

一边是受疫情影响后企业的复工复产,另一边是金融企业的合法债权。为让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足够的时间偿还贷款,同时保护银行的合法权益,办案法官对该案进行调解,摆事实、释法律、明利害,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的调解协议。

鄱阳县法院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制定出台了《鄱阳县法院关于发挥审判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保障实施意见》,规划“时间表”“路线图”,将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各项任务指标细化,从制度机制上保障工作落实。

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该院还综合运用绿色通道、多元调解、信用修复、暂缓破产等法治方式,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与银行、地方金融机构等建立“1+N”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快速解决涉金融纠纷,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当好“老娘舅”,让企业更舒心

鄱阳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受疫情影响,2020年市场上物价不正常波动,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时间不能正常施工,导致工程进度缓慢,2021年上半年工程施工处于停工状态。某实业有限公司遂向法院起诉,要求终止合同。

在收到诉状后,法官第一时间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分析疫情带来的影响,多次组织当事人开展调解,向当事人分析利弊,最终促成双方达成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鄱阳县法院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等部门对接,遴选2名常驻调解员入驻调解中心,专门对涉企纠纷开展诉前调解,2021年以来诉前成功调解涉企纠纷27件,调解成功率为80%以上。在园区设立“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联络站”“法官企业联系点”“涉企纠纷调解室”等,公布法官联系企业电话,法官定期赴园区企业走访,了解企业的诉求,按照两个百分百(联系法官到位率100%,反映事项办结率100%)的标准予以落实,服务企业健康发展。

### 当好“清道夫”,让企业更放心

在涉营商环境执行案件办理中,鄱阳县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企业依法审慎适用财产保全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在保障涉企案件当事人权益的前提下,倾力帮助陷入困境的企业恢复“供血”功能,尽快重返市场,实现效益。

陈某某与某农副产品加工厂长期进行买卖

生意,陈某某提供农副产品卖给加工厂,加工厂加工成品对外出售。2020年以来,加工厂因资金周转困难,拖欠陈某某25万元货款,多次催要未果后,陈某某将加工厂诉至法院。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申请人要求处置加工厂的生产设备,尽快偿还贷款。法院执行法官多次进行走访,了解到加工厂仍有生产能力,如将其生产设备进行处置,将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于是执行法官将执行重点放在法定代表人袁某身上。

通过查控,执行法官发现袁某名下有一辆轿车,于是迅速对该车辆进行查封,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最终经过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双方同意以物抵债的方式进行和解,袁某现场支付现金10万元,同时将轿车交付给申请人陈某某,案件顺利解决。

企业有所呼,法院有所应。鄱阳县法院在创新执行工作机制上下功夫,开展“执行集约化”改革,设立执行事务窗口,基本实现1天内文书制发,3天内财产查控到位、案款到账后10天内发放,解决当事人的烦心事、愁心事。在工业园区设立“巡回智慧法庭”“网格法官工作室”等,快速化解涉企纠纷。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对仍在生产经营、尚有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采取“活查封”“租赁抵债资产”等方式,维护负债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营;对拒不配合、逃避执行的“僵尸”企业加大执行力度,尽最大努力盘活企业资产。

2021年以来,鄱阳县法院执结涉企案件217件,执行到位金额1.3亿元;对260多家涉案企业适用“活封”“活扣”措施,盘活资产3.44

亿元。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激励机制,及时修复企业家信用,解除企业法人限制高消费198人,屏蔽失信企业170家。

### 当好“店小二”,让企业更暖心

“有法官手把手指导,今后我们在签订合同的时候更有底气了。”鄱阳县服饰有限公司负责人吴某说。

为妥善化解涉企纠纷,鄱阳县法院在“多元解纷”上持续发力,设立“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供保障。建立“法院+商会”诉调对接多元化解机制,聘请1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优化营商环境人民监督员,为高效化解辖区内商事纠纷、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辟新路径。

该院进一步改进涉企案件的立案、审理、保全、执行等环节工作,细化工作举措,完善工作台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今年以来,推出优化营商环境20项举措,向各类市场主体郑重公开作出6项承诺,扎实推进“百人助百企”活动,院领导带头,业务骨干走访企业50余次,召开座谈会3场,向企业发放法律宣传资料300余份,帮助企业解决涉及法律问题7个。下一步,该院将不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向纵深开展,以加大诉前调解力度、关注企业诉讼需求、降低企业诉讼成本等为发力点,秉持“安商、护商、暖商”理念,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着重构建建省时、省力、省心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郑尚龙 张性强)

## 警方行动

# 野生娃娃鱼“迷路” 警民携手救助放生

本报讯 记者贺巍报道:“娃娃鱼!水坑里有娃娃鱼!”3月24日下午,玉山县公安局横街派出所接到辖区周家村俞先生报警,他惊喜地告诉民警,在自家田边的水坑里,发现了娃娃鱼。“去耕田的时候发现的!”俞先生一脸激动。他说:“我一直都很关注公安的宣传,还知道玉山的‘三护’行动,就是护鱼护鸟护野生动物,之前在微信上还看到过民警和群众救助野生娃娃鱼的事例,没想到这次在田边竟然发现了娃娃鱼。”

据俞先生讲述,当天下午他趁着田里有水,拿着农具去耕田,走到田埂上看到浅水沟里有两条“奇怪”的小鱼,他俯下身去仔细观察,感觉有点像娃娃鱼。这么小,应该是幼苗。

“这可是珍稀动物。”俞先生说,他的第一反应是报警,请派出所民警来救助。

在现场,民警对俞先生的行为进行了赞扬,随后将两尾“稀奇”的小鱼妥善转移到一个容器里带回了派出所,之后又请县农业农村局的专业人士鉴定,专业人士给予了肯定的回复,确实是野生娃娃鱼。

据专业人士分析,这两尾娃娃鱼幼苗应该是春季雨水多,从湖里随流游到水坑里的,如果没有及时得到救助,等到水坑里的水干涸,那就无法存活了。

根据专业人士指导,民警将两尾娃娃鱼幼苗带至野外水域放生,让它们回归自然。

# 企业施工引纠纷 民警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 蒋智兴 记者贺巍报道:近年来,横峰县公安局本着服务保障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理念,主动了解企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争取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从源头上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为企业和群众解决矛盾纠纷、化解纠纷搭建了交流平台。近日,该局从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出发,紧盯企业发展需求,成功调解1起涉企施工纠纷,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

3月21日傍晚,横峰县公安局经开区派出所接到辖区某企业工作人员报警称,在工业园区新气象站旁有工人聚众讨要工程款。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贵州籍工人桂某等10余名员工,聚集在变电站施工场所门口,讨要承包的电塔牵线项目工程的尾款。考虑到人员聚集既影响了来往车辆通行,又为变电站供电设施带来了安全隐患,民警立即将人员劝阻到马路边安全地带,并分开人群逐步了解详细情况。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随着天色渐黑,天空渐渐下起了小雨,气温骤降。民警为了劝说聚集人员迅速离开供电设施,一边坚持在现场冒雨顶寒维持秩序,沟通多方开展宣传教育,一边积极联系供电局以及项目方有关负责人连夜赶到现场。在民警的劝说下,三方约定次日带上手续资料到经开区派出所继续协商。

3月22日下午,经开区派出所协同治安大队电力警务室民警对涉及工程款的双方进行沟通和教育,最终双方达成一致付款意见。在民警的见证下,双方签下工程尾款付款协议。

事后,供电局和变电站项目方对公安民警冒雨顶寒维持秩序、耐心尽责调解纠纷维护营商环境的职业精神给予了肯定和赞扬,施工方工人也紧紧握着民警的手,感谢公安为农民工“讨”回了工资。



# 保护野生动植物 共建和谐家园

近日,鄱阳县法院饶河流域环境资源法庭联合鄱阳县林业局、鄱阳县鄱阳湖江豚保护协会在县城芝山广场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主题活动,旨在增强公众对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呼吁公众关注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鄱阳。活动中,法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以案说法等方式,耐心地向群众介绍《民法典》中的绿色条款、《野生动物保护法》、《长江保护法》以及《刑法》中的非法狩猎、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法律条文,引导群众不食用、不买卖、不捕杀野生动物,不乱砍、不乱伐、不乱采野生植物,进一步树立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

吴江鹏 彭宇杨 摄影报道

# 夫妻分居闹离婚 法官调解化积怨

弋阳讯 妻子与丈夫分居25年后,回乡起诉解除与丈夫的婚姻关系。近日,弋阳县人民法院圭峰法庭调解了一起“特别”的离婚案件。

1993年12月,18岁的鄂某经朋友介绍与刚认识几天的叶某结婚。据鄂某诉称,其婚后发现丈夫叶某整日游手好闲、好吃懒做,与婚前的形象大相径庭,双方经常因琐事争吵,甚至叶某多次在争吵过程中对鄂某拳脚相加。1997年,在双方又一次争吵过后,鄂某独自离家出走,在云南某县过上了独居生活。之后叶某虽多方打听,但都无功而返,只能一人抚养一双儿女长大成人。

2022年2月的一天,鄂某从他乡归来,向当地律师咨询后,向弋阳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受理该案后,发现叶某之前的手

机号码为空号,承办法官于是想办法和被告叶某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取得了联系,在村干部的帮助下,联系上了被告叶某并向其送达诉讼材料。叶某收到离婚材料后十分震惊,怒气冲冲地向法官称:坚决不离婚,要拖她到老!”鄂某当初离开时,儿女还小,如今儿子已经娶妻生子,女儿也长大成人,子女对缺席自己人生多年的母亲十分陌生,甚至带着自己敌视心态,不愿与其相认。

开庭前夕,被告叶某多次与承办法官联系,表达其不同意离婚的意愿,并认为妻子鄂某无故离家多年对自己和一对儿女造成了巨大伤害,鄂某没有理由先提出离婚,并称自己将不配合法院的审判工作。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采取“背靠背”的调解办

法,先与叶某的子女取得联系,在取得他们的支持之后,发动他们一起对被告叶某做心理疏导及解释工作。承办法官还向叶某讲述了有关法律规定,引导其将解决问题的方式拉回到司法程序中来,逐一分析叶某诉求,并提出调解方案。

开庭当日,考虑到疫情防控需要以及最大程度便利当事人的原则,承办法官运用云上法庭设备进行了一场“没有当事人”的庭审。原、被告在法庭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均按时登陆“云法庭”。在之前沟通的基础上,承办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对原告、被告再次进行调解。经法官耐心开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叶某最终同意与鄂某离婚,作为补偿,鄂某当庭向婚生子女支付了30000元人民币。(邵伟俊)

# 婺源公安:积极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夏庆雷 记者吴淑兰报道:效率是企业的生命。能否顺利完成工期,赶上“旅游高峰列车”,一直是婺源涉旅企业项目的关键。婺源县公安局坚持打造“全省一流,可比浙江”的营商环境,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进一步优化涉旅企业营商环境,解决企业实际难题。

在婺源县投资约25亿元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婺女洲文旅小镇即将进入收尾施工期时,婺源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联合蛤蟆城派出所,组织相关专业民辅警主动深入婺女洲文旅小镇宾馆、民宿等施工工地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对公安机关验收发放特种行业许可证所需的旅馆业系统安装、监控视屏安装、客房窗

户限位、客房配备应急手电、防毒面具等软、硬件要求向企业相关负责人提出了20条精准性的意见和建议,避免了企业在新建宾馆、民宿合规建设过程中“走弯路”问题,极大缩短了通过公安机关验收的时间,为早日办理特行证,尽快进入试营业打下了基础保障,赢得了企业负责人的高度认可与称赞。

## 简讯

# 广信法院: 为企业追回损失15万余元

本报讯 姚珅 朱瑜琦 记者蔡晓军报道:近日,广信区法院审结了一起企业员工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企业财物后销赃的案件,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付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经审理查明,自2021年6月起,被告人付某利用在某公司车间任职之便,单独或与同事被告人方某合谋,非法占有公司银浆,并将银浆以约3.7元/克的价格出售,从中获利。截至案发,被告人付某侵占银浆共计3.084万克,其中被告人方某参与侵占的银浆为2万克。经鉴定,被侵占的银浆价格6.07元/克。在审理期间,广信法院追回7940克银浆及10.6万余元赃款,折合人民币共计15.46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被告人付某提出犯意,具体实施偷取银浆,联系买家并对接出售、收款、安排分赃,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对全案负责;被告人方某参与了其中三次犯罪,截留2万克银浆,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两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构成坦白,自愿接受处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方某退缴违法所得和退赔、预缴罚金,依法可从轻处理。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法治社会犯罪无处遁形,必将疏而不漏,企业的工作人员应当以案为戒,正确对待自己经手的公司财物,要深知保护、爱护企业就是保护自己的家园。同时,也提醒企业经营者,选任员工要擦亮眼睛,做好企业内部监管工作,共同营造持续发展的营商环境。

# 霞峰镇: 构建网格化服务管理新格局

本报讯 记者贺巍报道:4月2日,广丰区霞峰镇召开网格化管理启动会,各村(社区)支社(负责人)、党建宣传员、部分网格员和群众代表等40余人参加。

网格化管理是基层治理重要阵地,霞峰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此次会议对全镇网格化管理工作进行了部署,全力向“资源在网格叠加、力量在网格沉淀、工作在网格联动、矛盾在网格化解、任务在网格落实、情感在网格升华”的目标迈进。该镇以“网格管理、合理规划、定人定责、层层监督”的工作原则,在镇域积极推行“三长四员”制度。其中镇党委书记任总网格长,镇长及驻村干部任副总网格长,村(社区)支社(负责人)为网格长,负责网格化管理工作,包片村干部为片区管理员,村居党建宣传员为网格宣传员,镇干部挂点担任网格指导员,以不超过25户为一个网格要求,挑选热心公益事业、有责任心的人大代表、党员、志愿者等担任网格员,以此形成“人在网中走、事在网中办、情在网中结”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会后,各村(社区)支社(负责人)、网格员、群众代表等一行到方村社区家禽圈养点进行现场观摩,通过实地感受卫生整治给村容村貌带来的巨大改变,凝聚实施圈养共识,进一步形成村与村之间“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 郑坊法庭: 法庭开放日向青少年“零距离”普法

广信讯 3月28日,是第27个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当日下午,广信区人民法院郑坊法庭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联合郑坊中学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暨法庭开放日”活动,以提升学生的法治意识、安全防范意识。

郑坊法庭庭长兼郑坊中学法治副校长黄安以《学法懂法,预防犯罪》为主题,结合中学生的认知特点,选取贴近学生生活的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从校园欺凌、网络诈骗、常见犯罪和微信群辱骂等方面进行深入讲解。李某身患残疾,赵某拿他的生理缺陷开玩笑,并起绰号。请问赵某的行为侵犯了李某的什么权利?课堂上,黄安还设置了“你问我答”环节,引导学生们进行独立思考,活跃气氛。校园授课结束后,黄安将法治课堂转到郑坊法庭,组织学生们到法庭参加了“法庭开放日”活动。参观过程中,他向学生介绍了法庭的基本情况,带领学生们观摩了诉讼服务中心、审判庭、调解室等场所。在审判庭内,学生们登上审判台,穿上法袍,敲响法槌,切身感受法律的权威与尊严。

活动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今天的活动让我们受益匪浅,不仅让我们学会了如何运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让我们对法律、对法官工作有了更多的了解……”

近年来,郑坊法庭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方式,通过送法进校园、法庭开放日、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不断增强学生法治意识,为推进“大美上饶”建设打下坚实法治基础。

(龚丽瑶 诸葛丰城)